

中国平安 PING AN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身保险合同

(团体人身险合同适用)

团体保单号码: GP01002048538533

投保单位名称: 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甘为民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团体人身保险保险单

保单合同号码: GP01002048538533

投保单位名称: 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投保单位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北京市丰台区配套商业太平桥路15、17、17-1号内17号B1层B1010号房间

联系人: 沈铮

联系电话: +86-010-52408023

首期投保人数合计: 32人

交费方式: 费交

费交/首期保费合计: 人民币陆仟叁佰叁拾柒圆陆角整(RMB6,337.60元)

保险期间: 2021年11月29日零时起至2022年11月28日贰拾肆时止

特别约定: 1、我公司仅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责任（不含港澳台）；2、P1453承担意外身故、意外伤残、猝死责任，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48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疗机构的诊断或公安、司法机关的鉴定以及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为准；3、意外伤残责任按《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职业病除外）执行，其中赔付比例依次为一级100%、二级80%、三级60%、四级50%、五级30%、六级20%、七级15%、八级8%、九级5%、十级3%，等级不累计计算；4、猝死责任最高赔付限额15万元，意外身故、意外伤残和猝死三项责任累计最高赔付限额30万元；5、P0512承担被保险人每次意外事故发生后180日内，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范围内的合理医疗费用，按100%比例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6、首次投保前已患疾病、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以及上述疾病的并发症导致的保险事故为除外责任；7、在坠落高度基准面2m以上（含2m）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作业发生的意外事故为除外责任；8、被保险人如果与投保人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存在劳动关系或雇佣关系且因此发生的事故为除外责任；9、意外身故责任承担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后确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且因该疾病导致的身故责任，保额与意外身故保额相同，最高以20万为限；无其他特别约定。

签单单位: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签单公司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23号平安大厦9层(100140)

业务员代码: G013199171 业务员姓名: 王国侠 签单日期: 2021年11月17日

营业区(区拓处): 苏州桥营业区 营业部(区拓课): 北京苏州桥营业区何树杰部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 险 层 级 信 息 表

保单合同号码: GP01002048538533

投保单位名称: 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保险层级: 1

保险层级描述: 员工

本层级首期投保人数: 32人

本层级保险期限: 1年

保险项目	保险金额	最高保额	最低保额	给付档次
敬业福二代C-5款	1份			本层级趸交/首期保费合计RMB6337. 60元

保障计划说明:

每份敬业福二代C-5款包括:

P1453 团体意外 300000元 P0512 附加意外医疗 300000元

P0610 附加现金补贴 10份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团体人身保险清单（短期险）

投保单位：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保险单号：GP01002048538533

序号	被保险人姓名	证件号码	性别	投保年龄	职业类别	职业	层级	受益人	主被保人姓名	与主被保人关系
1	王晓兵	410521198705228075	M	34	/	/	1	法定	王晓兵	本人
2	胡冬杰	130623198606032414	M	35	/	/	1	法定	胡冬杰	本人
3	李树森	130732198301262114	M	38	/	/	1	法定	李树森	本人
4	宫树龙	132532197608242157	M	45	/	/	1	法定	宫树龙	本人
5	王久利	132429197009253811	M	51	/	/	1	法定	王久利	本人
6	程亚东	210922196601121216	M	55	/	/	1	法定	程亚东	本人
7	郑建明	132532197309112117	M	48	/	/	1	法定	郑建明	本人
8	张建平	130731196609210059	M	55	/	/	1	法定	张建平	本人
9	袁宝林	130732199506132115	M	26	/	/	1	法定	袁宝林	本人
10	徐利斌	432503197103130052	M	50	/	/	1	法定	徐利斌	本人
11	常建林	140581197011307410	M	50	/	/	1	法定	常建林	本人
12	余永超	413028196608135732	M	55	/	/	1	法定	余永超	本人
13	王梦飞	131002198901011882	F	32	/	/	1	法定	王梦飞	本人
14	刘述珍	43252219731110582X	F	48	/	/	1	法定	刘述珍	本人
15	陈国清	360502197404181658	M	47	/	/	1	法定	陈国清	本人
16	魏爱兵	133023197502251618	M	46	/	/	1	法定	魏爱兵	本人
17	向丹丹	430703198612021122	F	34	/	/	1	法定	向丹丹	本人
18	刘乐	13068119991229201X	M	21	/	/	1	法定	刘乐	本人
19	王叶	130683199008013388	F	31	/	/	1	法定	王叶	本人
20	李伟朋	411627199212156455	M	28	/	/	1	法定	李伟朋	本人
21	赵辉	110224198601021813	M	35	/	/	1	法定	赵辉	本人
22	申瑛	430521199307196854	M	28	/	/	1	法定	申瑛	本人
23	赵沙	110108198603013125	F	35	/	/	1	法定	赵沙	本人
24	赵兴华	130433198607190328	F	35	/	/	1	法定	赵兴华	本人
25	孙方涛	230421198108242419	M	40	/	/	1	法定	孙方涛	本人
26	沈铮	130281199911172313	M	22	/	/	1	法定	沈铮	本人
27	刘柯	432522197611196401	F	45	/	/	1	法定	刘柯	本人
28	杜凯	132532197504221212	M	46	/	/	1	法定	杜凯	本人
29	马强	130732198206251839	M	39	/	/	1	法定	马强	本人
30	张祥君	370922197209044913	M	49	/	/	1	法定	张祥君	本人
31	夏振海	130228196511102337	M	56	/	/	1	法定	夏振海	本人
32	陆超超	330682198710181257	M	34	/	/	1	法定	陆超超	本人

- - - - - 以下空白 - - - - -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团体意外伤害保险（2020 版）条款

提示 1：条款正文中加粗显示的文字内容为免除本公司保险责任的条款或其他重点注意事项，请您注意仔细阅读。

提示 2：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您与我们的合同	4
1.1 保险合同的构成	4
1.2 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4
第二章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4
2.1 投保对象	4
2.2 保险责任	4
2.3 保险期间	4
第三章 我们不保什么	5
3.1 责任免除	5
第四章 如何支付保险费	5
4.1 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5
第五章 如何领取保险金	5
5.1 受益人	5
5.2 保险事故通知	6
5.3 保险金申请	6
5.4 保险金给付	6
第六章 如何退保	7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7
第七章 需关注的其他内容	7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7
7.2	年龄计算及年龄错误的处理	7
7.3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8
7.4	危险变更通知	8
7.5	被保险人变动	8
7.6	联系方式变更	8
7.7	合同内容变更	8
7.8	争议处理	8
7.9	诉讼时效	8
	第八章 释义	9
8.1	【团体】	9
8.2	【成员】	9
8.3	【配偶】	9
8.4	【子女】	9
8.5	【意外事故】	9
8.6	【殴斗】	9
8.7	【醉酒】	9
8.8	【毒品】	9
8.9	【酒后驾驶】	9
8.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9
8.11	【无有效行驶证】	10
8.12	【遗传性疾病】	10
8.13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10
8.14	【医疗事故】	10
8.15	【猝死】	10
8.16	【潜水】	10
8.17	【攀岩】	10
8.18	【探险】	10
8.19	【武术比赛】	10
8.20	【特技表演】	10
8.21	【现金价值】	10

8.22 【有效身份证件】	11
8.23 【周岁】	11
8.24 【未满期保险费】	11
8.25 【离职】	11

第一章 您与我们的合同

1.1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被保险人名册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其他书面或电子协议构成。

1.2 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第二章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2.1 投保对象

团体（8.1）可作为投保人，为其符合我们承保条件的成员（8.2）向我们投保本保险。参保成员的父母、配偶（8.3）与子女（8.4）也可参加本保险。

2.2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按约定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 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8.5），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我们按其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2. 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造成国家《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180-2014）（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批准发布公告 2014 年第 21 号》）确定的伤残的，除另有约定外，我们按本合同所附“伤残程度与给付比例表”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其意外伤残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治疗仍未结束的，按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或虽有相同但最重伤残等级仅为一处的，我们按最重的伤残等级标准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果几处伤残等级存在相同且最重的伤残等级有两处或两处以上的，我们按最重的伤残等级晋升一级后（最高晋升至第一级）的等级标准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180-2014）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因工致残的伤残等级已有鉴定结论的，我们按照该鉴定结论认定的伤残等级标准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该次意外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程度的伤残项目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投保前已有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180-2014）所列伤残的，也视为前次伤残），我们按较严重程度的伤残项目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被保险人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及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最长不超过 1 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三章 我们不保什么

3.1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 被保险人殴斗（8.6）、醉酒（8.7），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8.8）；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8.9）机动车、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8.10）机动车，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8.11）的机动车；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7. 遗传性疾病（8.12），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8.13）；
8.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9.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8.14）、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10.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11. 猝死（8.15）；
12. 细菌或病毒感染（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除外）；
13.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8.16）、跳伞、攀岩（8.17）、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8.18）、摔跤、武术比赛（8.19）、特技表演（8.20）、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并向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该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8.21）。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并向您退还该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

第四章 如何支付保险费

4.1 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您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时，我们与您约定本合同相应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和保险费，并于保险合同中载明。

您应当在投保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第五章 如何领取保险金

5.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保险金受益人。除另有约定外，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5.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后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5.3 保险金申请

(一) 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相应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号；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8.22)**；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 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申请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相应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号；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180-2014）出具的伤残程度鉴定书；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如您与我们对需提供证明、资料有其他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申请人申请保险金时，如提供的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5.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但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不计算在内）作出核定。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内容执行。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我们会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若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第 30 日仍未作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我们将从第 31 日起按超过天数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如我们要求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上述 30 日期间会扣除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期间，扣除期间自我们作出的通知到达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之日起，至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按照通知要求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和资料到达我们之日止。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单利。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六章 如何退保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如您申请解除本合同，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一) 保险合同；
- (二)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有效身份证明；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七章 需关注的其他内容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解除本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解除本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本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7.2 年龄计算及年龄错误的处理

- (一)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8.23**）计算。

(二)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并向您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7.3 我们合同解除

权的限制”的规定。

7.3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和“7.2 年龄计算及年龄错误的处理”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7.4 危险变更通知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变更您投保时向我们告知的职业或工种时，您应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时，我们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根据其危险程度变更后的应收保险费与实收保险费的差额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其危险程度增加时，我们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根据其危险程度变更情况增收相应的未满期保险费（8.24），对于尚未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其危险程度变更情况对应的保险费收取。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我们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接到通知之日起终止，我们向您退还相应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而未依上述约定通知我们，且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按实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相对比例计算给付保险金。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在我们拒保范围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7.5 被保险人变动

(一) 您因参保的团体成员变动需加保的，应书面通知我们，我们审核同意并收取相应保险费后，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二) 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因参加本保险的团体成员离职（8.25）或丧失保险资格需退保的，应书面通知我们，我们对相应被保险人（含该成员及其父母、配偶和子女）的保险责任自该成员离职或丧失保险资格之日起终止。我们向您退还相应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

7.6 联系方式变更

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的，我们按本合同注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7.7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和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原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和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7.8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依法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7.9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八章 释义

8.1 【团体】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 3 名以上（含 3 名）成员且非因购买保险而组织的合法团体。包括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

8.2 【成员】

团体为机关或企事业单位的，成员指该团体中身体健康、正常工作的在职工；团体为社会团体的，成员指该团体的会员以及正式工作人员；团体为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的，成员指团体中的各自然人。

其中，在职工指每周正常工作时间不少于 30 小时、且与投保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全职工，不包括临时工。

8.3 【配偶】

指投保时与参加本保险的团体成员存在合法婚姻关系的丈夫或妻子。

8.4 【子女】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出生 30 日以上（并且已健康出院的），未满 23 周岁且未婚的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合法收养的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

8.5 【意外事故】

指外来的、突发的、不可预见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导致被保险人的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8.6 【殴斗】

指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

8.7 【醉酒】

指发生事故时被保险人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80 毫克。

8.8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8.9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者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者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

8.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二)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三)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四)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 无教练员随车指导, 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8.11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 未取得行驶证;
- (二)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三)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8.12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者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者畸变所引起的疾病, 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8.13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8.14 【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 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 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8.15 【猝死】

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疗机构的诊断或公安、司法机关的鉴定以及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为准。

8.16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8.17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8.18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 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 如: 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8.19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8.20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8.21 【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的计算公式为：净保险费×（1-保险经过日数/保险期间的日数）。经过日数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净保险费指您所交纳的保险费扣除每张保险单平均承担的我们的各项费用（含营业费用、代理费、各项税金、保险保障基金等）后的余额，扣除部分占所交保险费的25%。

8.22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8.23 【周岁】

以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8.24 【未满期保险费】

未满期保险费的计算公式为：（应收保险费-实收保险费）×（1-保险经过日数 / 保险期间的日数）。

8.25 【离职】

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行为，包括到期终止劳动合同、提前解除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事实劳动关系、或未经对方同意一方擅自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等，但不包括依法退休、病退、内部退养行为。

伤残程度与给付比例表

伤残等级	给付比例
一级伤残	100%
二级伤残	90%
三级伤残	80%
四级伤残	70%
五级伤残	60%
六级伤残	50%
七级伤残	40%
八级伤残	30%
九级伤残	20%
十级伤残	10%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附加意外伤害住院现金补贴团体医疗保险条款

提示：

条款正文中加粗显示的文字内容为免除本公司保险责任的条款，请注意仔细阅读。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由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投保单、被保险人名册等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其它书面协议构成。

第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本附加合同自本公司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第三条 投保范围

团体可作为投保人，为其成员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参保成员的配偶与子女也可参加本保险。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内容执行。

第四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经医院确诊必须住院治疗的，本公司按其合理住院日数乘以 10 元住院日额现金补贴给付意外住院医疗现金补贴。

意外住院医疗现金补贴的累计给付日数最多为 180 日，累计给付日数达到 180 日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五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 被保险人殴斗、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五)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六)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七) 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八) 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性病；
- (九) 疗养、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美容、牙科保健及康复治疗、非意外事故所致整容手术；

(十) 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十一) 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

(十二) 细菌或病毒感染（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除外）。

第六条 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于本附加合同中载明。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按投保团体所属行业类别计算。投保人须在投保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第七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八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本公司会向投保人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对本附加合同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它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解除本附加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解除本附加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本附加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九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

第十条 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保险金受益人。除另有约定外，意外住院医疗现金补贴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一)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二)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三)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或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后10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它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被保险人应在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的医院住院，若因急诊未在约定医院住院的，应在住院后 3 日内通知本公司，并根据病情好转情况及时转入约定的医院。若确需在非约定的医院住院的，应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本公司在接到申请后 3 日内给予答复，对于本公司同意在非约定的医院住院的，本公司按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

由意外住院医疗现金补贴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
- (二)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三) 医院出具的入出院证明；
- (四) 医疗收费凭据及费用清单原件或复印件；
- (五)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申请人申请意外住院医疗现金补贴时，如提供的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十三条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但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不计算在内**）作出核定。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内容执行。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会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四条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五条 适用主合同条款

本附加合同中的未明事项，适用主合同条款。

第十六条 释义

【团体】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 3 名以上（含 3 名）成员且非因购买保险而组织的合法团体。包括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

【被保险人】指本合同所附被保险人名册中所载人员。

【本公司】指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成员】团体为机关或企事业单位的，成员指该团体中身体健康、正常工作的在职员工；团体为社会团体的，成员指该团体的会员以及正式工作人员。

【配偶】指投保时与被保险人存在合法婚姻关系的丈夫或妻子。

【子女】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出生 30 日以上（并且已健康出院的），未满 23 周岁且未婚的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合法收养的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

【意外事故】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医院】指本公司与投保人约定的定点医院，未约定定点医院的，则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合法经营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

【住院】指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事故而入住医院之正式病房接受全日 24 小时监护治疗的过程，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其它非正式病房或挂床住院。

挂床住院指办理正式住院手续的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每日非 24 小时在床、在院。具体表现包括在住院期间连续若干日无任何治疗，只收护理费、诊疗费、床位费等情况。

【殴斗】指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

【醉酒】指发生事故时当事人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80 毫克。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它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者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者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未取得有效行驶证；
-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潜水】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附加意外伤害团体医疗保险条款

提示：

条款正文中加粗显示的文字内容为免除本公司保险责任的条款，请注意仔细阅读。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由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投保单、被保险人名册等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其它书面协议构成。

第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本附加合同自本公司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第三条 投保范围

团体可作为投保人，为其成员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参保成员的配偶与子女也可参加本保险。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内容执行。

第四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每次因遭受意外事故并在医院进行治疗的，本公司就其该次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发生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医疗费用，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遭受意外事故而造成合理医疗费用的，本公司均按上述约定分别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以该被保险人的意外医疗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意外医疗保险金额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本公司在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给付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已从其它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侵权人或侵权责任承担方、本公司在内的任何保险机构）获得补偿，对于与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相符的合理医疗费用，本公司在扣除其他途径已获得的补偿后，对于剩余部分费用根据本附加合同约定在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的限额内按照约定的免赔额和给付比例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如在境外就医的，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合理医疗费用按国内当地相同治疗的平均水平确定。

第五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医疗费用支出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 被保险人殴斗、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机动车, 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五)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六)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七)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八) 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
- (九)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 (十)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 私自使用药物, 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十一) 细菌或病毒感染(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除外);
- (十二)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第六条 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和保险费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于保险单中载明。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按照被保险人是否享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适用不同的费率标准。

投保人须在投保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第七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八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 本公司会向投保人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对本附加合同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 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它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 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 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 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对于解除本附加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 对于解除本附加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 本公司不得解除本附加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 发生保险事故的, 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九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 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 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

第十条 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保险金受益人。除另有约定外, 意外医疗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为多人时, 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 如果没有确定份额, 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 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 在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 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 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

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或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后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它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

由意外医疗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
- (二)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三) 医疗病历；
- (四) 医院出具的医疗费用原始凭证和医疗费用结算清单；
- (五)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申请人申请保险金时，如提供的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十三条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但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不计算在内）作出核定。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内容执行。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会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四条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变动

(一) 投保人因参保的团体成员变动需加保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审核同意并收取相应保险费后，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二) 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因参加本保险的团体成员离职或丧失会员资格需退保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对相应被保险人（含该成员及其非投保团体成员的配偶和子女）的保险责任自该成员离职或会员资格丧失之日起终止。本公司对投保人退还相应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三) 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少于具有参加本保险资格人数的 75% 时，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并对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第十六条 危险变更通知

投保人变更行业或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时，投保人应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

投保人所变更的行业或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时，本公司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根据其危险程度变更后的应收保险费与实收保险费的差额退还相应的未满期净保险费；其危险程度增加时，本公司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根据其危险程度变更后的应收保险费与实收保险费的差额增收相应的未满期保险费。投保人所变更的行业或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本公司对投保人或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接到通知之日起终止，并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投保人所变更的行业或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而未依上述约定通知本公司，且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按实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相对比例计算给付保险金。但投保人所变更的行业或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在本公司拒保范围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一)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二)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并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险费。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第九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

第十八条 联系方式变更

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的，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注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第十九条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附加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附加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原保险单或者其它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第二十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

如投保人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一) 保险合同；

(二)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有效身份证明。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争议处理

本附加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依法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释义

【团体】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 3 名以上（含 3 名）成员且非因购买保险而组织的合法团体。包括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

【被保险人】指本附加合同所附被保险人名册中所载人员。

【本公司】指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成员】团体为机关或企事业单位的，成员指该团体中身体健康、正常工作的在职员工；团体为社会团体的，成员指该团体的会员以及正式工作人员。

【配偶】指投保时与被保险人存在合法婚姻关系的丈夫或妻子。

【子女】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出生 30 日以上（并且已健康出院的），未满 23 周岁且未婚的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合法收养的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

【意外事故】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医院】指本公司与投保人约定的定点医院；未约定定点医院的，则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合法经营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

【基本医疗保险】指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医疗费用】指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不包括自费和部分自费项目及药品**）规定的医疗费用。包括床位费、手术费、药费、治疗费、护理费、检查检验费、特殊检查治疗费、救护车费。

（一）床位费

指住院期间使用的医院床位（**不包括观察病房之床位、陪人床、家庭病床**）的费用。

（二）手术费

手术指被保险人为治疗疾病、挽救生命而施行的手术，**不包括活检、穿刺、造影等创伤性检查以及康复性手术**。

手术费指当地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手术项目的费用。包括手术室费、麻醉费、手术监测费、手术辅助费、材料费、一次性用品费、术中用药费、手术设备费。

（三）药费

指当地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的用药范围内的中、西药费用。

（四）治疗费

指以治疗疾病为目的，提供医学手段而发生的治疗者的技术劳务费和医疗器械使用费，以及消耗品的费用，包括注射费、机疗费、理疗费、输血费、输氧费、体外反搏费。

（五）护理费

指住院期间根据医嘱所示的护理等级确定的费用，包括护工费、消毒费、换药费、陪人费、煎药费、烤火费。

（六）检查检验费

指以诊断疾病为目的，采取必要的医学手段进行检查及检验而发生的医疗费用，包括医处费、诊查费、妇检费、X 光费、心电图费、B 超费、脑电图费、内窥镜费、肺功能仪费、分子生化费和血、尿、便常规检查费。

（七）特殊检查治疗费

包括 CT、ECT、彩超、活动平板、动态心电图、心电监护、介入治疗、PCR、体外碎石、高压氧、体外射频、核磁共振、血液透析等大型和高费用检查治疗项目费。

（八）救护车费

指为抢救生命由急救中心派出的救护车费用及医院转诊过程中的医院用车费。

【境外】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被保险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地区就医的按境外就医处理。

【殴斗】指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

【醉酒】指发生事故时当事人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80 毫克。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它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者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者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未取得行驶证；
-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医疗事故】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潜水】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离职】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行为，包括到期终止劳动合同、提前解除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事实劳动关系、或未经对方同意一方擅自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等，但不包括依法退休、病退、内部退养行为。

【未满期净保险费】未满期净保险费=净保险费×(1—保险经过日数 / 保险期间的日数)，经过日数不足1日的按1日计算。

净保险费指投保人所交纳的保险费扣除每张保险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各项费用（含营业费用、代理费、各项税金、保险保障基金等）后的余额，扣除部分占所交保险费的25%。

【未满期保险费】未满期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经过日数 / 保险期间的日数)。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指南

温馨提示：本指南内容如有变动，请以本公司提供服务时的具体要求为准。如有疑问，欢迎致电本公司服务咨询热线 95511-6（8:00-22:00）。谢谢！

一、保全服务

（一）涉费类

1. 增加被保险人

对于投保团体险的客户，若其有新进员工需要加入保险计划的，投保人可以向本公司申请办理增加被保险人。

- (1) 申请人：投保人；
- (2) 受理时间：保单责任尚未完全终止前且总单状态为缴清或缴费有效；
- (3) 说明：
 - 1) 增加被保险人须经过本公司核保同意；
 - 2) 若投保险种包含健康保障，须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告知书；
- (4) 申请资料见《保全应备资料一览表（常用项目）》。

2. 减少被保险人

对于投保团体险的客户，若其有员工因离职等原因需要退出保险计划的，投保人可以向本公司申请办理减少被保险人。

- (1) 申请人：投保人；
- (2) 受理时间：保单责任尚未完全终止前，长险需在被保险人领取日前；
- (3) 说明：
 - 1) 长期险已进入领取期、或已开始领取养老金的被保险人不接受办理减少被保险人；
 - 2) 退还金额根据各险种条款的规定进行计算；
- (4) 申请资料见《保全应备资料一览表（常用项目）》。

3. 续期缴费

对于缴费方式为期缴（年缴、半年缴、季缴、月缴）或趸缴累加型的保单，当投保人缴纳首期保费后，期缴型保单依合同约定缴纳以后各期保费，趸缴累加型保单则按照合同相关规定或单位管理的需要，不定期、不定额缴纳续期缴费。

- (1) 申请人：投保人/个人缴费的被保险人；
- (2) 受理时间：保单有效期内、约定的领取日期和保单宽限期到期日之前（趸缴累加无宽限期）；
- (3) 申请资料见《保全应备资料一览表（常用项目）》。

4. 预收/余额退费

将保单下多余的保费退还给投保人，来源主要包括多收取的预收保费、多账户（投连、万能、长期基金医疗险等）提前缴纳的年费/保单管理费退还、投连险缴费余额/实收转暂收余额。

- (1) 申请人：投保人；
- (2) 申请时间：保单生效后；
- (3) 申请资料见《保全应备资料一览表（常用项目）》。

温馨提示：若您的短期险保单产生退费，您可将退费金额转入保单余额，可用于您其他短期险保单的续期交费、加保保费等，简化您的手续；若您需要退出余额，可申请办理余额退费。

（二）一般变更类

1. 个人客户基本信息变更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姓名、证件号码等信息发生变化或需要修改投保时所提供的错误信息时，可以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被保险人基本信息变更。

- (1) 申请人：投保人、被保险人；
- (2) 受理时间：保单责任尚未完全终止前；
- (3) 申请资料见《保全应备资料一览表（常用项目）》。

2. 团体客户资料变更

团体客户的单位名称或单位地址、邮政编码、电话等联系方式发生变化时，投保人可以向本公司申请办理团体客户基本信息变更。

- (1) 申请人：投保人；
- (2) 受理时间：保单责任尚未完全终止前；
- (3) 申请资料见《保全应备资料一览表（常用项目）》。

（三）领取类

1. 团体养老金、年金、退休金保险的生存金领取

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合同约定的领取日期、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之前正式退休，保险人按约定给付生存保险金。

- (1) 申请资格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
- (2) 受理时间：保单有效期内，约定保单领取日期或被保险人退休时；
- (3) 申请资料：1) 保单原件或保险凭证原件；2) 满期领取、续领申请书；3) 必要时提供最后一期缴费凭证；4) 被保险人和受益人身份证明；5) 银行转账授权书、转账银行存折原件；6) 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委托办理）7) 被保险人合法的退休证明等。

(四) 保全应备材料一览表 (常用项目)

项目		申请人	应提供的证明、资料	证明或材料
团体客户资料变更		投保人	(1)、2、3、(13)	1、保单正本(原件) 2、申请书 3、投保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或影印件(投保单位有效公章)
个人客户资料变更	个人客户基本信息变更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1)、2、3、4、(7)	4、被保险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或影印件 5、授权委托书 6、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或影印件
	年龄性别更正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1)、2、3、4、(7)	7、被保险人清单 8、银行存折(借记卡)原件及复印件或影印件
	受益人变更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 (投保人申请时需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1)、2、(3)、4、(7) (11)	9、被保险人离职证明 10、被保险人健康告知书
	职业变更	投保人	(1)、2、3、(7)	11、受益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或影印件 12、发票(收据)
	月薪变更	投保人	(1)、2、3、(7)	13、工商行政部门或主管部门同意企业更名的批复
	银行账号授权及收付费方式变更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1)、2、3、(7)、(8)、(18)	14、投保人提供的书面的已通知被保险人退保事宜的有效证明 15、投保人出具新增的被保险人健康良好,能正常生活、工作的证明材料 16、表明客观原因造成工程停顿的说明材料
收费类申请	增加被保险人	投保人	(1)、2、3、(4)、7、(10)、(15)	17、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期限调整证明 18、对公转账授权书
	续期缴费	投保人或个人缴费的被保险人	(1)、2、3、(4)、(7)	
退费类申请	减少被保险人	投保人	(1)、2、3、(4)、7、(8)、(9)、14、(18)	
	保单犹豫期退保	投保人	1、2、3、12、14、18	
	保单退保	投保人	1、2、3、14、18	
保障变更(含被保险人保障变更、长险增加/减少保额、长险增加减少附约)		投保人	(1)、2、3、(4)、7、(10)	
预收/余额退费		投保人	(1)、2、(3)、(18)	
建工险期限调整	保单暂停	投保人	(1)、2、3、16	
	保单恢复	投保人	(1)、2、3	
	延期/提前竣工	投保人	(1)、2、3、17	
1、若以上项目委托授权他人办理需同时填写、提交: 5、6; 2、表中未加括号项为必备资料, 加括号项为特定情况下应备资料; 3、未尽申请项目应备资料或者其他咨询事宜, 请与我公司服务人员联系确认; 4、投保人身份证件材料的说明: 1) 企业单位, 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与税务登记证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事业单位, 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个体工商户, 需提供营业执照与税务登记证、其个人身份证件。				

温馨提示: 在保险期间内, 本保险合同如有变更, 以本公司最后出具的批单为准。

二、理赔服务

（一）报案

1、为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向本公司报案，以便本公司能够根据具体情况及时核实、确定保险责任、及时为您提供保险保障。如果没有及时通知，您须承担由于通知延迟致使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情况除外）。

2、报案方式：上门报案、电话（传真）报案、网上报案、委托保险公司业务人员报案

3、报案内容：

（1）出险的时间、地点、原因 （2）被保险人的现状 （3）被保险人姓名、年龄、身份证号、投保单位名称、投保险种、保额、投保日期 （4）联系电话、联系地址

4、发生保险事故需在医院接受治疗的，应在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院进行诊治，在未指定医院的情况下，应在中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合法经营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进行诊治，并及时通知本公司。请妥善保管好有关医疗资料和原始医疗收据、处方或费用明细清单。

（二）申请

1、申请人为被保险人、指定受益人或法定受益人，上述人员若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则由其监护人申请。

（1）生存受益人仅限于被保险人本人或其监护人。

（2）身故受益人没有指定的，根据《保险法》规定，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首先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一顺序继承人：配偶、子女、父母。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2、申请人为受益人或其监护人，如受益人为多人时，请另外填写《理赔申请资格确认表》，如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需全体受益人签署《理赔授权委托声明》。

3、事故经过

申请医疗者请填写：

（1）就医原因、就医时间、就诊医院、疾病名称，若有行手术者请注明手术名称；曾就诊医院及住院（门诊）日期。

（2）事故人是否治愈或在治疗中。

如属意外事故者请填写：

（1）事故发生原因、时间、地点等（须详细叙述经过情形）。

（2）若事故经有关部门处理者请告知相关处理情况（处理之单位、结果）。

4、依照保险法之规定，理赔申请人有义务真实地提供与确认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相关的证明和资料。若伪造、变造与保险事故有关的证明、资料和其他证据，您的权益将会受到影响，并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若第8点中的单证尚不足以证明有关情况，本公司可要求您继续提供相关理赔申请文件，以便更好地维护您的权益。

6、为保证保险金受领的安全性，请您尽可能亲自前来本公司领取或办理银行转账；委托他人领取时，请您完善委托手续，必要时还须对委托进行公证。

7、如有其它问题，欢迎来电垂询。全国统一理赔服务咨询电话：95511-6。

8、申请各项保险金应备材料：

申请项目	应备文件	
住院医疗	1. 2. 4. 5. 6. 7. 15	1. 理赔申请书 2. 医疗费用原始凭证（津贴类可提供发票复印件） 3. 残疾鉴定报告 *以下材料可为复印件 4.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5. 门诊病历 6. 住院病历或出院小结 7. 医疗费用明细清单/处方 8. 病理/血液/影像检查报告 9.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或法医鉴定书 10. 户口注销证明 11. 丧葬火化证明 12. 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13. 受益人身份证明 14.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关系证明 15. 转帐银行帐户 注:对上述复印件,必要时本公司将要求提供原件
住院（或手术）津贴	1. 2. 4. 5. 6. 15	
疾病门诊医疗	1. 2. 4. 5. 7. 15	
意外伤害医疗	1. 2. 4. 5. 6. 7. 12. 15	
意外伤残	1. 3. 4. 5. 6. 12. 15	
癌症津贴	1. 2. 4. 5. 6. 8. 15	
重大疾病	1. 4. 5. 6. 8. 15	
意外身故	1. 4. 5. 6. 9. 10. 11. 12. 13. 14. 15	
疾病身故	1. 4. 5. 6. 9. 10. 11. 13. 14. 15	

注 1:团体长期险种客户理赔, 需同时提供保单凭证原件/复印件。
注 2:若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理赔, 需同时提供受托人身份证明资料。
如若上述资料尚不足以证明有关情况, 本公司可要求您继续提供相关理赔申请资料, 以便更好地维护您的权益。

三、增值服务

(一) 电话联线, 服务到家——95511 电话服务 (8:00-22:00)

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511 转 6, 可由专业服务人员为您提供咨询、保单信息查询、理赔报案等多种服务, 安全可靠, 省时省心!

(二) 轻松点击, 方便快捷——网络查询服务

1、“好福利”查询 (详见“增值服务(四)”)

保障查询、理赔查询、变更查询、健康卡查询、个单电子保单/团单电子凭证下载, 好福利实现了传统团险业务的 app 端全流程线上操作, 丰富灵活的功能为企业 HR 和员工提供了良好的用户体验。

2、官网查询

目前本公司提供 E 服务网络功能, 投保单位授权经办人开通 e 企赢网上自助服务后, 经办人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http://yl.pingan.com>) 登录 e 企赢并查询保单信息。同时, 本保单项下所有被保险人也可通过本公司官方网站, 登陆注册一账通, 即可轻松查询保单相关信息 (包含个人保障责任、理赔信息等), 也可查询并下载打印个人保险凭证。

- 输入 yl.pingan.com
- 点击网页右侧“登录/注册”
- 进入登录/注册页面

- 使用证件号进行注册

客户登陆后，点击“保险专区”-->“保险服务”-->“保单查询”进入保险查询系统。

3、微信查询

被保险人注册“一账通”用户后，即可关注“平安养老保险”或者“paylx95511”公众号，即可轻松查询保单相关信息，包含个人保障责任、理赔查询等。

说明：长期险保单需投保人申请开通e企赢网上查询功能后被保险人方可使用以上网络查询服务。

（三）高效便捷，简单透明——网络自助服务

1、自助投保

该服务是由本公司网上自助服务平台——“e企赢”所提供的网上投保服务。对于符合本公司规定的业务，在投保单位授权经办人开通e企赢账号后，经办人可使用用户名和密码在本公司官方网站(<http://yl.pingan.com>)登录e企赢，网上进行投保信息确认、保费支付以及电子保单查询，轻松完成投保。开通e企赢账号后，请妥善保管用户名和密码，以保障您的权益。

2、自助保全

该服务是由本公司网上自助服务平台——“e企赢”所提供的网上保全服务。对于符合本公司规定的业务，在投保单位授权经办人开通e企赢账号后，经办人可使用用户名和密码在本公司官方网站(<http://yl.pingan.com>)登录e企赢，网上提交相关保全变更申请，自行操作增加被保险人、减少被保险人、短期险人员变更等保全项目。自助保全操作简单，免交纸质申请，服务时效更快。开通e企赢账号后，请妥善保管用户名和密码，以保障您的权益。

3、自助理赔

适用于医疗费用类(疾病门诊/意外门诊/疾病住院/意外住院)案件，用户可通过手机下载“好福利”APP，注册登陆平安一账通，进入自助受理操作界面，根据页面提示填写申请信息，上传理赔资料影像提交申请，操作分为免收单模式、先收后付和先付后收模式：

(1) 免收单模式：无需提交纸质资料，根据拍照上传的影像资料进行审核结案，并支付理赔款。材料齐全的简单案件最快可1日内结案；

(2) 先收后付模式：根据拍照上传的影像资料进行审核结案，收取核对理赔申请纸质材料，核对无误后支付理赔款；

(3) 先付后收模式：根据拍照上传的影像资料进行审核结案后，先行支付理赔款，后收取纸质材料。

自助理赔结案后，本公司将以短信形式通知客户收取纸质材料，客户可根据短信提示将资料交至保单服务人员或直接递交至本公司柜面。

说明：

(1) 保单需开通自助理赔权限后，方可使用自助理赔服务；

(2) 保单如未开通自助理赔权限，请联系保单服务人员或拨打95511-6。

（四）平安“好福利”APP介绍

“好福利”APP是由平安养老保险自主研发的业内首款B2B2C移动金融平台，为企业员工提供集保险、年金、健康、年节福利、优惠为一体的一站式金融服务，全面覆盖企业客户的综合需求。2014年8月上线以来，“好福利”以客户体验最佳为宗旨，在平台稳定性、功能完整性、客户体验度等方面不断优化升级。2015年，“好福利”APP荣获“上海金融创新奖”。

“好福利”为广大企业员工提供移动端一站式保险自助服务，主要包括：

1、保单查询与保全变更：员工可通过“好福利”APP在线查询保单信息、下载个单电子保单/团单电子凭证，在线进行个人信息变更操作；员工还可根据需要进行长险账户查询、领取等操作；

2、服务手册：员工可实时查看企业福利方案、理赔流程、服务网点、常见问题，让员工清晰了解自

身保障方案及各项服务流程；

3、自助理赔：员工可在线提交理赔申请，时时查询理赔进度，查看理赔结果，操作简单、方便快捷；

4、E 确认：企业保单承保后，员工可在“好福利”APP 一键确认个人信息、保障责任、银行账户等信息，确保参保信息准确无误；

除了上述员工端的保险基础服务外，好福利还为企业提供一站式企业弹性福利解决方案，涵盖保障自选、年节福利、健康管理、专属优惠产品等。同时，企业 HR 可通过“好福利”为员工配置服务手册、开展线上企业活动、组织企业内部满意度调查，助力企业文化传承，成为 HR 的工作好帮手。

好福利 APP 体验流程：(1) 下载好福利；(2) 注册/登录好福利；(3) 绑定/查看企业码。

(扫描下方“好福利”APP 二维码，感受高效便捷的客户服务体验)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致客户书

尊敬的客户：

衷心感谢您对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信任和支持！本公司已同意您的投保要约并签发了保险合同，为充分维护您的权益，现特别提请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为确保您的保单权益，收到保险合同时，请您务必详细审阅本合同的各项内容，包括保险单、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被保险人信息及其他附件等，以全面了解您所购买的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有错漏请及时通知本公司更正，如无异议请在保险合同的回执上由投保人进行签章确认。

二、收到保险合同起的10或15日内（具体时间以所投保险种的条款或合同约定为准），如您申请解约，本公司将全额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保险费。

三、收到保险合同起的10或15日后，如您申请解约，本公司将按合同约定支付退保金，具体时间和退保金以所投保险种的条款或合同约定为准。

四、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如有变更，以本公司最后出具的批单为准。

五、为方便本公司为您提供及时、周到的服务，如您的联系地址、电话等关键信息发生变化，请及时联系我司办理变更。

六、若您已开通网上保全、自助理赔等E服务，您可通过网络查询到保单的信息，自助办理多项涉及保单权益的业务，密码非常重要，为了您的保单权益及信息安全，请您妥善保管好您的服务密码。

再次感谢您对本公司的信任和支持！我们立志成为“领先的养老资产管理机构”和“领先的医保、民生福利保障服务商”，为您提供更专业、优质、高效、全面的服务！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